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1201808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導明段168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依據：依據林姿杏君112年4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嘉義市導明段168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林姿杏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茲委請本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林姿杏，聯絡方式：0933-622723。
- 六、本案本府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市長黃敏惠